

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超額公務人員移撥處理原則

112年3月30日訂定

- 一、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處理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超額公務人員（以下簡稱超額人員）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公務人員，係指職稱列組長、幹事、管理員及護理師（護士），不含人事人員、會計人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之未銓敘人員。
- 三、本校處理超額人員，應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公務人員移撥作業要點，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代表及非主管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以審議超額人員名單。
- 四、本校依下列原則遴選超額人員名單：
 - （一）有志願調出者優先遴報。
 - （二）志願調出者超出應調出人數，則填列資績評分表（附件1），按積分高低從積分最高者為優先，積分相同者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，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（三）無志願調出者，則填列資績評分表，依下列順序遴報：
 - 1、積分低者為優先。
 - 2、積分相同時，依獎懲積分（分數低優先）、服務年資（資淺優先）、出生年月日（年幼優先）條件依序辦理，以上情況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 - （四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超額人員，在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，得予保障不受上述移撥超額人員之調動。
- 五、超額人員移撥後，其原辦理業務應由各處室配合改進工作分配，業務調整方式由各處室主任討論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處理原則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